

附件2

非密

驻外使领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权责告知书

公证当事人：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，
护照号码：_____，手机：_____，
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驻_____使馆/总领馆
(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)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。

现就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有关权责和法律后果告知如下，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：

1. 当事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向国内公证机构自愿申办海外远程视频公证，应按照公证机构要求预约申请、准备材料、交纳费用。

公证书由公证机构出具，驻外使领馆予以必要事务性协助。当事人对公证书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应当按照《公证法》《公证程序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向公证机构提出。

2. 海外远程视频公证须本人到场办理，当事人应亲自在有关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上签名、捺指印，注明签名日期。对公证事项内容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、个人全部情况陈述的真实性负责。不得以假冒当事人身份、隐瞒个人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等手段骗取公证书。

3. 申办公证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应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。

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，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申办。

4. 当事人申办委托公证的意思表示应该充分、自愿，系在无胁迫无欺诈的情况下所为。

如果公证员、见证人认为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有瑕疵，可以拒绝受理该申请，不予办理公证。

5. 公证内容不得违反法律、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序良俗。

6. 当事人应提前向公证书的使用单位了解其对公证书内容的要求，否则因不符合使用单位要求导致公证书不能使用或需重新办理的，责任由当事人自负。有关要求及公证书内容须以真实、合法为前提，否则不予接受。

7. 当事人在有关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上签名（捺指印）表明已确认签名文档的内容，即公证内容是自己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8. 当事人对公证书中述及的权利义务的真实性、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，并由当事人提供相关身份材料，证明其具备办理公证事项的资格及相应权利。

9. 公证机构如需当事人提交办理公证所需的书面材料，驻外使领馆（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）现场协助密封，由当事人自行向国内邮寄或委托签证中心代为邮寄，邮费或邮寄服务费由当事人承担。当事人可根据邮寄承运部门关于邮寄过程中发生材料丢失、损毁等赔偿条款自愿投保，并自行与承运部门协商解决有关纠纷。

请认真阅读本告知书全部内容，没有疑问后签名并注明日期。本告知书由中国驻_____大使馆（总领事馆）保存。

申请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